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6號

原告 邱宏萬
訴訟代理人 許語婕律師
複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
被告 方帥強
王冠翔
禾鑫車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趙秋燕
聯吉車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宥寧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方帥強、王冠翔、禾鑫車業有限公司、趙秋燕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6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8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方帥強、王冠翔、聯吉車業有限公司、陳宥寧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8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9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是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請求之起

01 訴前利息已可得特定者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02 額核定為1,782,623元【計算式：650,000元+（利息：650,
03 000元×自112年3月1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21日（即1+
04 65/366年）×16%）+850,000元+（利息：850,000元×自112年
05 3月1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21日（即1+65/366年）×1
06 6%）=1,782,6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本件應徵第一審
07 裁判費18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08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
09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二、原告併應提出被告禾鑫車業有限公司、聯吉車業有限公司之
11 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
12 事欄勿省略）、及被告方帥強、王冠翔、趙秋燕、陳宥寧之
13 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；另當事人書狀，除別
14 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請原告具狀載
15 明原告住所或居所到院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17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0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陳瑩萍